

提高妇女地位司
现隶属妇女署

暴力侵害妇女 立法手册补编

针对妇女的“有害做法”



联合国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提高妇女地位司
现隶属妇女署

暴力侵害妇女立法 手册补编

针对妇女的“有害做法”



联合国
纽约，2011年

提高妇女地位司/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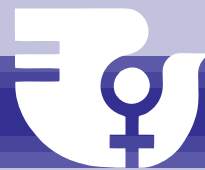
提高妇女地位司(现隶属妇女署)支持妇女地位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合国大会在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能方面所做的工作。欲知详情, 见www.un.org/womenwatch/daw/。

本补编应结合提高妇女地位司/经社部《暴力侵害妇女立法手册》一并阅读和使用, 可在线查阅: <http://www.un.org/womenwatch/daw/vaw/v-handbook.htm>。

ST/ESA/331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10.IV.13
ISBN 978-92-1-030823-6

版权©联合国, 2011年
版权所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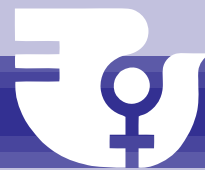


致 谢

本提高妇女地位司/经社部暴力侵害妇女立法手册补编是根据关于针对妇女的“有害做法”的立法方面的良好做法专家组会议的结果编制的。这次会议是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司(现隶属妇女署)与联合国非洲经济委员会合作于2009年5月召开的。会议审查并分析了世界各地关于针对妇女的“有害做法”的立法方面的经验、方法和良好做法,并就关于针对妇女的“有害做法”的立法提出了建议。

提高妇女地位司(现属妇女署)非常感谢2009年5月专家组会议与会者所做的工作,他们是: Carole Ageng'o(肯尼亚)、Salma Ali(孟加拉国)、Asmita Basu(印度)、Shanaz Bokhari(巴基斯坦)、Dora Byamukama(乌干达)、Dorcas Coker-Appiah(加纳)、Aisha Gill(联合王国)、P. Imrana Jalal(斐济)、Ruslan Khakimov(吉尔吉斯斯坦)、Dr. Morissanda Kouyate(埃塞俄比亚)、Els Leye(比利时)、Leyla Pervizat(土耳其)、Berhane Ras-Work(埃塞俄比亚)、Gita Sahgal(印度)、Cheryl Thomas(美利坚合众国)和Sherifa Zuhur(美利坚合众国/埃及/叙利亚)。下列联合国实体代表也参加了会议: Tigist Gossaye Melka(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Tabeyin Gedlu(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Atsede Zerfu(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R. Njoki Kinyanjui(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和Berhanu Legesse(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

欲知专家组会议(包括专家论文)的更多信息,请访问下列网站: <http://www.un.org/womenwatch/daw/vaw/v-egms-gplahpaw.ht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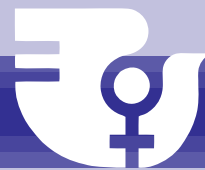


目 录

	页码
1. 导言	1
2. 背景资料：针对妇女的“有害做法”的性质， 以及国际和区域法律和政策框架	3
2.1. 针对妇女的“有害做法”的性质	3
2.1.1. “有害做法”随着时间推移而发生的变化	3
2.1.2. “有害做法”与其他形式的暴力侵害和歧视妇女行为 之间的联系	4
2.2. 国际法律和政策框架及判例	5
2.2.1. 国际人权法	5
2.2.2. 国际刑法	6
2.2.3. 国际政策框架	7
2.3. 区域法律和政策框架	8
3. “有害做法”立法方面的建议	11
3.1. 基于人权的综合办法(参照《手册》第3.1节)	11
3.1.1. 宪法审查	11
3.1.2. “有害做法”作为暴力侵害妇女的形式 和基于性别的歧视的表现形式	11
3.1.3. 颁布关于“有害做法”的综合立法，作为一部独立的法律， 或者作为暴力侵害妇女综合法律的一部分	12
3.2. 执行(参照《手册》第3.2节)	13
3.2.1. 治外法权和引渡权	13
3.2.2. 宗教、习俗、社区和部落领袖的培训	14
3.2.3. 保健专业人员的培训	14
3.2.4. 教师培训	15
3.3. “有害做法”的定义以及刑法考量	15
3.3.1. 与“有害做法”有关的刑事罪考量	15
3.3.1.1. 宽恕或者参与“有害做法”的人的责任	15
3.3.2. 切割女性生殖器	16

3.3.2.1.	界定切割女性生殖器行为	16
3.3.2.2.	与切割女性生殖器做法有关的刑事罪考量	17
3.3.2.3.	报告切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责任	17
3.3.3.	所谓的“名誉”犯罪	18
3.3.3.1.	界定所谓的“名誉”犯罪	18
3.3.3.2.	与所谓的“名誉”犯罪有关的刑事罪考量	18
3.3.3.3.	通奸非刑罪化	19
3.3.3.4.	取消与通奸和“名誉”有关的刑事辩护，并限制将 受挑衅作为部分抗辩理由	19
3.3.4.	因嫁妆引起的暴力和骚扰行为	20
3.3.4.1.	界定因嫁妆引起的暴力和骚扰行为	20
3.3.4.2.	与因嫁妆引起的暴力和骚扰有关的刑事罪考量	20
3.3.5.	用炉火烧妇女行为	21
3.3.5.1.	界定用炉火烧妇女行为	21
3.3.5.2.	与用炉火烧妇女行为有关的刑事罪考量	21
3.3.6.	泼酸液行为	22
3.3.6.1.	界定泼酸液行为	22
3.3.6.2.	与泼酸液行为有关的刑事罪考量	22
3.3.7.	强迫婚姻和童婚(参照《手册》第3.13节)	23
3.3.7.1.	界定强迫婚姻和童婚	23
3.3.7.2.	与强迫婚姻和童婚有关的罪行考量	24
3.3.7.3.	去除强迫强奸受害者与施暴者结婚的判决条款	24
3.3.8.	财礼	25
3.3.8.1.	与财礼有关的罪行考量	25
3.3.9.	多配偶制	26
3.3.9.1.	界定多配偶制	26
3.3.9.2.	与多配偶制有关的罪行考量	26
3.3.10.	“抵偿性”强奸	26
3.3.10.1.	界定“抵偿性”强奸	26
3.3.10.2.	与“抵偿性”强奸有关的罪行考量	27
3.4.	保护、支持和帮助受害者/幸存者和服务提供者 (参照《手册》第3.6节)	27
3.4.1.	向不同的“有害做法”受害者/幸存者提供专门的收容服务	27
3.4.2.	保护官员和规程	28
3.4.3.	对服务提供者进行登记和保护	29

	页码
3.5. 保护令(参照《手册》第3.10节).....	29
3.5.1. “有害做法”案中的保护令.....	29
3.6. 诉讼程序和证据.....	30
3.6.1. 禁止在“有害做法”案中订立“友好协议”、向受害者/幸存者的家属支付赔偿以及采取其他和解办法.....	30
3.7. 预防.....	31
3.7.1. 防止与婚姻有关的“有害做法”的法律修正案(参照《手册》第3.13节).....	31
3.7.1.1. 出生、结婚、离婚和死亡登记.....	31
3.7.1.2. 确保妇女的财产权和继承权.....	31
3.7.2. 支持社区摒弃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	32
3.8. 庇护法.....	33
3.8.1. 将庇护法扩大到“有害做法”的案件.....	33



1. 引言

本出版物涉及关于针对妇女的“有害做法”的立法，是对提高妇女地位司/经社部《暴力侵害妇女立法手册》的补充，应结合该《手册》一并阅读。¹ 印发《手册》和本补编的目的是向所有利益攸关方提供详细指导，以支持通过和有效实施预防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惩罚施暴者及确保受害者/幸存者权益的立法。按照国际人权标准，通过和执行应对和惩罚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国家法律，是秘书长旨在到2015年在所有国家实现“联合起来制止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运动的五大成果之一。²

被称为“有害文化或传统习俗”的暴力形式，除其他外，包括切割女性生殖器、杀害女婴、产前性别选择、童婚、强迫婚姻、因嫁妆引起的暴力、被浇酸液、所谓的“名誉”犯罪和虐待寡妇。本补编使用“有害做法”一词来指称在国家法律和政策文件中所处理的所有这些暴力侵害妇女形式。

本补编首先讨论“有害做法”的性质，包括“有害做法”随着时间推移而发生的变化，以及“有害做法”与其他形式的暴力侵害和歧视妇女行为之间的联系。补编概述了国际和区域法律和政策框架，这些框架述及各国有义务制订和实施能够应对这些暴力形式的综合有效的法律框架，然后就制定对妇女的“有害做法”立法提出建议，并附有解释性评论和良好做法范例。这些建议或针对一切形式“有害做法”，或在提到具体情况时，涉及某个特定的“有害做法”。

建议共分8节，涉及：基于人权的综合办法(3.1)；执行(3.2)；“有害做法”的定义以及刑法考量(3.3)；保护、支持和帮助受害者/幸存者和服务提供者(3.4)；保护令(3.5)；诉讼程序和证据(3.6)；预防(3.7)；和庇护法(3.8)。

2009年专家组会议在整个案文选择的用词如下：

- 选用切割女性生殖器一词是为了强调此项行为的严重性；³
- 儿童是指任何不满18岁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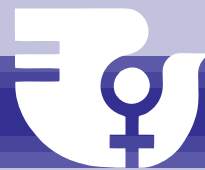
¹ 联合国(2010年)《暴力侵害妇女立法手册》，可在线查阅：<http://www.un.org/womenwatch/daw/vaw/v-handbook.htm>。

² 有关秘书长“联合起来制止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运动的更多信息，请访问以下网址：<http://endviolence.un.org/>。

³ 联合国有些机构使用“切割/切除女性生殖器”一词，加上“切除”一词是为了反映对采取这种做法的社区使用不带主观性的用词的重要性。这两个用词都强调了这一做法侵害了女童和妇女的人权。见联合国(2008年)《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做法：机构间声明》，可在线查阅：http://www.un.org/womenwatch/daw/csw/csw52/statements_missions/Interagency_Statement_on_Eliminating_FGM.pdf。

- 童婚不同于早婚，选用该词是为了强调至少婚姻一方是国际法定义的儿童；
- 采用多种法律制度一词是指下列一种以上的法律制度同时有效的任何情形：普通法、民法、习惯法、宗教法和/或其他法；⁴
- 所谓的“名誉”犯罪用来强调，以“名誉”之名为借口实施的这一暴力行为是可耻的，因侵犯了人权而应该受到谴责。

⁴ 联合国政府间机构的若干决议，包括大会关于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第61/143和63/155号决议都使用了“多种法律制度”一词。



2. 背景资料：针对妇女的“有害做法”的性质，以及国际和区域法律和政策框架

2.1. 针对妇女的“有害做法”的性质

“有害做法”是两性不平等及歧视性社会、文化、宗教规范以及传统造成的，与妇女在家庭、社区和社会中的地位以及对她们的自由，包括性行为的控制有关。有些文化规范和做法能够赋予妇女权力和促进妇女的人权，但是还有不少文化规范和做法经常被用来为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辩护。妇女作为施暴者参与实施“有害做法”。

世界各国妇女终其一生可能会受到各种不同的“有害做法”的侵害，包括产前性别选择、杀害女婴、童婚、因嫁妆引起的暴力、切割女性生殖器、所谓的“名誉”犯罪、虐待寡妇、怂恿妇女自杀、将少女敬奉给寺庙、限制第二个女儿结婚的权利、限制孕妇的饮食、强迫进食和营养禁忌、与已故丈夫的兄弟结婚和保留捉巫风俗等。⁵如同文化本身具有多样性，文化影响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方式也是多种多样的。例如，“约会强奸”和饮食失调与文化规范联系在一起，但通常不将其称为文化现象。⁶全球化和移民造成新的“有害做法”不断演变，现存的“有害做法”已在改变。因此，不可能详尽无遗地列出所有危害妇女的“有害做法”。

2.1.1. “有害做法”随着时间推移而发生的变化

移民、全球化和/或冲突导致某些“有害做法”转移他乡以及为适应当地做法进行改变和/或调整。索取的嫁妆和财礼随着有此风俗的国家的拜金主义不断抬头而水涨船高地不断增加和变化。聘礼不断上涨和普遍索要嫁妆导致与嫁妆有关的暴力行为上升，而收取过高的财礼的做法使妇女承受更大的压力，无法摆脱受虐待的婚姻。冲突和冲突后局势助长了童婚和强迫婚姻等“有害做法”的进一步蔓延。最近，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有史以来第一次通过了一项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判决，其中确认强迫婚姻构成国际刑法中定义的危害人类罪，使得冲突期间普遍存在的强迫婚姻问题成为关注的焦点。⁷通过冲突和其他人道主义灾难中人口及

⁵ 见联合国(2006年)，《消除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从言论到行动，秘书长的研究报告》(A/61/122/Add.1和Corr.1)，第45-47页。

⁶ 见联合国(2006年)，《消除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从言论到行动，秘书长的研究报告》(A/61/122/Add.1和Corr.1)，第32页。

⁷ 检察官诉阿列克斯·坦巴·布里马、易卜拉欣·巴奇·卡马拉和桑蒂吉·博博尔·卡努案(武革委案)。

其习俗的转移，也助长了切割女性生殖器等某些暴力形式蔓延到原本没有这种习俗的社区。不断掌握的医疗技术也为实施某些“有害做法”提供了便利，例如滥用诊断技术导致针对胎儿性别进行选择人工流产。医院和其他医疗机构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即将切割女性生殖器做法“医学化”)，在某些情况下使此程序进一步制度化，同时给人造成此种做法有其医疗理由的虚假印象。⁸

消除“有害做法”的干预措施，如将其定罪，可能产生意想不到的消极后果，导致“有害做法”的改变和/或调整。例如有证据表明，取缔对所谓的“名誉”犯罪不予处罚的做法，导致煽动未成年人犯此罪行的现象上升，原因是未成年人的量刑较轻，也导致煽动妇女自杀从而逃避惩罚的现象上升。颁布法律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有时候导致社区将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从一种形式变换成另一种形式，以逃避惩罚，⁹或降低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女孩的年龄，使这种做法较不容易引起当局的注意，或能够尽量减少女孩本身的反抗。¹⁰这方面的经验教训更是说明，在起草立法时必须确保考虑到一切可能的风险、反作用和是否被滥用，并不断监测立法的影响。

2.1.2. “有害做法”与其他形式的暴力侵害和歧视妇女行为之间的联系

“有害做法”反映了存在于当今社会的对妇女的歧视。这些“有害做法”彼此相互关联，并与其他形式暴力侵害和歧视妇女行为相互联系。在很多情况下，特别是因为很多国家不将婚内强奸作为应受惩罚的罪行，使得强迫婚姻导致性暴力行为。在有些国家，强迫强奸受害者/幸存者嫁给施暴者，此举被视为是在恢复据认因妇女产生婚前或婚外“性关系”而被玷污的家庭“名誉”。所谓的“名誉”犯罪和家庭暴力，特别是家庭谋杀之间的界限往往并不明确。某些家庭谋杀案被施暴者辩解为是为了“名誉”，而在另一些这类案件中则利用与“名誉”概念有关的妒忌和愤怒等更加一般性的言辞进行辩解。在这两种案例中，施暴者都可以将受到挑衅作为抗辩理由，以开脱罪责或大大减轻刑罚。虐待寡妇经常与在财产权方面歧视妇女密不可分。焚烧女巫行为是控制老年妇女和防止她们继承财产的一种手段。以女儿为代价换取大笔现金等各种童婚形式与人口贩运有着紧密的关系。以女儿换取往往以现金支付的财礼，使妇女的身体更趋商品化，使利用货币交换不足法定年龄的儿童处女新娘的做法正常化。切割女性生殖器有时是童婚的前体，因为它与妇女“成年”有关。切割女性生殖器也可导致各种生殖健康问题，包括孕产妇和婴儿死亡率和产科瘘。产前性别选择和针对胎儿性别进行选择人工流产是对妇女的歧视形式，表明妇女在社会中的地位低下。

⁸ 联合国(2008年)，《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做法：机构间声明》，第12页，可在线查阅：http://www.un.org/womenwatch/daw/csw/csw52/statements_missions/Interagency_Statement_on_Eliminating_FGM.pdf。

⁹ 关于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政府间声明将该做法分为四类。见联合国(2008年)，《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做法：机构间声明》，第4页，可在线查阅：http://www.un.org/womenwatch/daw/csw/csw52/statements_missions/Interagency_Statement_on_Eliminating_FGM.pdf。

¹⁰ 见儿基会(2005年)，《改变有害社会习俗：切割/切除女性生殖器》。

2.2. 国际法律和政策框架及判例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以及颁布法律消除这一暴力行为的重要性，是国际层面综合法律和政策框架的主题。¹¹此外，近六十年来，国际法律和政策框架中的无数规定都要求采取法律措施，消除“有害做法”。

2.2.1. 国际人权法

各项国际人权条约规定国家有义务通过立法消除“有害做法”，监测这些条约执行情况的条约机构接受了监测任务。1966年通过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10(2)条规定，缔婚必须经男女双方自由同意。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14号一般性意见¹²指出，各国具有具体法律义务采取有效和适当的措施，废除影响儿童，特别是女孩健康的有害传统习俗，包括早婚、切割女性生殖器、优先喂养和照顾男孩。委员会还指出，各缔约国必须阻止第三方胁迫妇女接受传统习俗，如切割女性生殖器。

1979年通过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呼吁各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废除构成对妇女歧视的现行法律、规章、习俗和惯例(第2(f)条)”。此外，该《公约》载有关于强迫婚姻(第16(1)(b)条)和早婚(第16(2)条)的条款。《公约》呼吁各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包括制定法律，规定结婚最低年龄(第16(2)条)。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14号一般性建议¹³建议，各缔约国采取有效和适当的措施，以期消除女性割礼习俗。该委员会第19号一般性建议¹⁴强调，认为妇女从属男子或拥有陈规定型角色的传统态度助长了广泛存在的一些涉及暴力或强制的做法，包括强迫婚姻、嫁妆不足受屈死亡、被浇酸液和女性割礼。委员会建议各缔约国采取有效法律措施，包括刑事制裁、民事补救和赔偿措施，以保护妇女不受各种暴力侵害。委员会特别建议，应从法律中取消为维护名誉殴打或杀害女性家庭成员的条款。委员会第24号一般性建议¹⁵特别建议，各缔约国制定并有效执行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和女童婚姻的法律。

1989年通过的《儿童权利公约》要求各缔约国采取一切有效和适当的措施，以期废除对儿童健康有害的传统习俗(第24(3)条)。儿童权利委员会第4号一般性意见强烈敦促各缔约国“制定和实施旨在改变流行态度，处理助长有害传统习俗的性别角色和陈规定型观念”，并“保护少年远离所有有害传统习俗，例如早婚、名誉杀人和切割女性生殖器”。¹⁶委员会还建议，各缔约国审查并在必要时

¹¹ 关于进一步信息，请参见《暴力侵害妇女立法手册》。

¹²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的权利的第14(2000)号一般性意见，第35段。

¹³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于女性割礼的第14(1990)号一般性建议。

¹⁴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第19(1992)号一般性建议。

¹⁵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于妇女与健康的第24(1999)号一般性建议。

¹⁶ 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儿童权利公约》框架内的青少年健康与发展问题的第4(2003)号一般性意见，第24和第39(g)段。

改革其立法和惯例，将女孩和男孩结婚最低年龄提高到18岁，无论是否得到父母同意。

其他人权条约机构已在关于缔约国报告的结论意见中呼吁各缔约国采取法律措施处理“有害做法”。例如，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对童婚、嫁妆和祭典等持续习俗表示关切。¹⁷禁止酷刑委员会已呼吁各缔约国颁布法律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并采取必要步骤终止这一习俗，包括通过提高认识运动、预防和探查措施和处罚施暴者等方式。¹⁸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各缔约国实施法律，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做法并确保施暴者受到惩罚；¹⁹阻止严重危害妇女权利的习俗持续存在；²⁰取消刑法典中的歧视性条款，包括规定男性为维护名誉犯罪惩罚较轻的条款；²¹提高结婚最低年龄并确保这一规定在实践中得到遵守。²²

2.2.2. 国际刑法

2008年，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在历史上第一次确认强迫婚姻为国际刑法定义的危害人类罪。在检察官诉阿列克斯·坦巴·布里马、易卜拉欣·巴奇·卡马拉和桑蒂吉·博博尔·卡努案(武革委案)²³中，上诉分庭裁定强迫婚姻是一项不应与性奴役混为一谈的独立犯罪行为，²⁴并将塞拉利昂冲突中的强迫婚姻定义如下：

“强迫婚姻指的是，施暴者通过语言或行为、或通过他须承担行动责任的某人的语言或行为，以暴力、暴力威胁或强制手段，迫使一个人做婚姻伙伴，并导致受害人的严重痛苦、或身体、精神或心理伤害。”²⁵

因此，分庭裁定强迫婚姻构成按照国际法可承担个人刑事责任的“其他不人道行为”。

随后，在检察官诉福迪·萨伊巴纳·桑科、萨姆·博卡里、伊萨·哈桑·塞萨伊、莫里斯·卡伦和奥古斯丁·格鲍案(联阵案)²⁶中，特别法庭审判分庭适用了上诉分庭关于强迫婚姻的裁定。因此，该审判分庭发布了一项历史性判决，判定3名革命联合阵线(联阵)高级领导人参与了一项迫使少女和妇女嫁给反叛分子士兵的联合犯罪活动，或为强迫婚姻承担指挥责任。

¹⁷ 例见CERD/C/IND/CO/19，第18段。

¹⁸ 例见CAT/C/KEN/CO/1，第27段。

¹⁹ 例见CCPR/C/SDN/CO/3，第15段和CCPR/C/CAF/CO/3，第11段。

²⁰ 例见CCPR/C/BWA/CO/1，第11段。

²¹ 例见CCPR/CO/84/SYR，第16段。

²² 例见CCPR/CO/84/YEM，第21段。

²³ 2008年2月22日，检察官诉阿列克斯·坦巴·布里马、易卜拉欣·巴奇·卡马拉和桑蒂吉·博博尔·卡努案(武革委案)作出上诉判决并结案。

²⁴ 武革委案(2008)，前注23，第195段。

²⁵ 武革委案(2008)，前注23，第196段。

²⁶ 2009年2月25日，检察官诉福迪·萨伊巴纳·桑科、萨姆·博卡里、伊萨·哈桑·塞萨伊、莫里斯·卡伦和奥古斯丁·格鲍案(联阵案)作出审判判决并结案。

2.2.3. 国际政策框架

自20世纪50年代以来，已制定了为数可观的政策建议，呼吁通过关于“有害做法”的立法。1979年，世界卫生组织在喀土穆举办的关于影响妇女和儿童健康的传统做法研讨会建议，酌情适时制定禁止女性割礼的法律和制止儿童婚姻的法律。²⁷

1986年，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影响妇幼健康的传统习俗问题工作组的报告建议，应呼吁“尚不可能采取明确政策和适当立法废除女性割礼”的各国政府“采取此种行动”，并指出，“为确保这些法律得到执行，有必要建立一个有效机制”。²⁸1994年，该小组委员会通过了《消除影响妇幼健康的有害传统做法行动计划》，²⁹呼吁起草法律“禁止有害妇女和儿童健康，特别是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该行动计划加强了上述建议。

1993年，联合国大会通过了《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³⁰其中明确承认“有害做法”是暴力侵害妇女的形式，并要求各会员国在本国法律中拟定刑事、民事、劳动或行政处分规定，以惩罚和纠正使有害做法受害人受到伤害的犯罪行为，并提供运用司法机制的机会。《宣言》还强调，各会员国必须谴责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不应以任何习俗、传统或宗教考虑为由逃避其对消除这种暴力行为的义务。1994年通过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敦促各国政府禁止在任何地方存在的切割女性生殖器习俗，³¹并创造有助于消除一切童婚的社会经济环境。1995年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呼吁各国政府颁布和执行立法，惩治犯下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人，例如切割女性生殖器、杀害女婴、产前性别选择及因嫁妆引起的暴力等。

1998年，联合国大会关于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做法或习俗问题的决议强调，“必须制定禁止有害传统做法或习俗的国家法律和/或措施，并通过针对负责者采取适当措施的途径加以执行”。³²1999年这一措辞得到加强，并在随后的两份决议中再次加以重申。大会呼吁各会员国“拟订和执行国家法律和政策，禁止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做法或习俗、包括切割女性生殖器官，除其他外，针对负责者采取适当措施，如果尚未采取行动，则建立执行和监测立法、执法和国家政策的具体的国家机制”。³³2002年，会员国重申，它们呼吁停止侵害

²⁷ 世界卫生组织东地中海区域办事处(1979年)，《关于影响妇女和儿童健康的传统做法研讨会的报告》，世卫组织/东地中海区域办事处第2号技术出版物，可在线查阅：http://whqlibdoc.who.int/emro/tp/EMRO_TP_2.pdf，上次查阅时间为2009年4月28日。

²⁸ 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影响妇幼健康的传统习俗问题工作组的报告》，E/CN.4/1986/42(1986年2月4日)，第121段和123段。

²⁹ 该行动计划由1994年7月4日至8日在斯里兰卡科伦坡举行的第二届联合国关于影响妇幼健康的传统习俗问题区域讨论会编写(E/CN.4/Sub.2/1994/10/Add.1和Corr.1)。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1994/30号决议通过了该行动计划。

³⁰ 联合国大会第48/104号决议。

³¹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1994年)，第4.22段。

³² 联合国大会第52/99号决议第2(b)段。

³³ 联合国大会第53/117号决议第3(c)段，另见联合国大会第54/133号决议和联合国大会第56/128号决议。

儿童和妇女权利的传统或习惯做法，例如早婚或强迫婚姻以及切割女性生殖器等做法。³⁴2006年，大会再次承诺除其他外加强法律措施，促进和保护妇女充分享受所有人权，消除对妇女和女孩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包括有害的传统习俗。³⁵

2000年、2002年和2004年，联合国大会通过了关于所谓为维护名誉而犯罪的决议，呼吁各国政府通过采取立法等措施，加强努力以防止和消除为维护名誉而危害妇女的罪行。³⁶

2007年，妇女地位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关于终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决议，其中强调了通过立法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重要性。该决议敦促各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女孩和妇女不被切割生殖器，包括通过拟订和执行法律，禁止这种暴力行为并终止有罪不罚现象。该决议还敦促各会员国审查并酌情修正、修改或废除所有歧视妇女或对妇女和女孩具有歧视性影响的法律、规章、政策、惯例和习俗，特别是切割女性生殖器，并确保现存的多种法律制度的条款遵循国际人权义务、承诺和原则。该决议呼吁各会员国制定政策、协议和规则，以确保有效执行国家立法框架并在国家和地方各级建立充分的问责机制，以监测遵守和执行这些立法框架的情况。³⁷2007年，妇女地位委员会还通过了一项关于强迫女童婚姻的决议。该决议促请各国制定和严格执行法律，以确保只有经未婚配偶双方自由表示完全同意才可结婚，此外，还要制定和严格执行关于最低法定同意年龄及结婚最低年龄的法律，并在必要时提高结婚最低年龄。³⁸

2.3. 区域法律和政策框架

随着时间的推移，上文概述的国际法律和政策框架经区域一级通过的一些法律和政策框架而得到补充。

20世纪90年代，非洲地区开始制定处理“有害做法”的法律和政策框架。1990年通过并于1999年生效的《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责成各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影响儿童福利、尊严、正常成长和发展的有害社会和文化习俗，通过立法禁止童婚，并采取行动规定结婚最低年龄为18岁。此后，1998年，非洲统一组织(非洲联盟的前身)通过《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亚的斯亚贝巴宣言》，呼吁制定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国内法，并呼吁非洲各国政府确保截至2005年完全消除或大大减少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1999年，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西非经货联盟)的成员国通过了《瓦加杜古宣言》，《宣言》建议通过谴责切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国家立法，以有效执行《亚的斯亚贝巴宣言》。

2003年，非洲联盟通过了《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该议定书要求各缔约国采取一切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消除对妇女人权

³⁴ 联合国大会第S-27/2号决议，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第44段，第9分段。

³⁵ 联合国大会第60/262号决议，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第31段。

³⁶ 联合国大会第55/66号决议，第4(b)段；另见联合国大会第57/179号决议，第3(b)段。

³⁷ 联合国妇女地位委员会(妇地会)2007年第51/2号决议，第9、10和12段。

³⁸ 妇地会2007年第51/3号决议，第1(a)段。

产生消极影响的一切形式的有害做法，包括通过以制裁为后盾的立法措施，全面禁止所有形式的切割女性生殖器和所有其他做法，以消灭这种现象。该议定书还要求各缔约国制定适当国内立法措施，以保证只有经双方自由表示完全同意才可结婚，而且妇女最低婚龄为18岁。2006年通过的《非洲青年宪章》还要求各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影响青年福利和尊严的有害社会和文化习俗。

在美洲，1994年通过的《美洲防止、惩罚和根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公约》（《贝伦杜帕拉公约》）要求各缔约国谴责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立法措施，以修改或废止维持或容忍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现行法律法规或修正此类法律或习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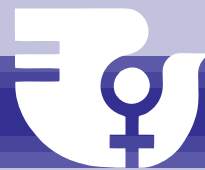
“有害做法”，特别是切割女性生殖器和所谓的“名誉”犯罪，已在欧洲引起相当大的重视。2001年，欧洲议会通过了一项关于切割女性生殖器的详细决议，³⁹其中载有对成员国采取立法行动的强烈建议。该决议呼吁各成员国：将任何形式的切割女性生殖器作为一项具体罪行，不论有关妇女是否以某种方式同意；惩罚任何帮助、鼓励、建议任何人对妇女或女孩的身体进行此种行为或为任何人的此类行为争取支持的人；追捕、起诉和惩罚任何犯下切割女性生殖器罪行的居民，即使该罪行在境外犯下（治外法权）；核准立法措施，允许法官或检察官在发现有妇女或女孩存在被残害风险的情况下采取预防和防范措施；并通过关于保健中心和医疗工作、教育中心和社会工作者的行政规定以及行为守则、法令和道德守则，确保保健专业人员、社会工作者、教师和教育工作者报告他们所了解到的案件或需要保护的高危人群，此外，还同时履行进行家庭教育和提高认识的任务。同一年，欧洲委员会通过关于切割女性生殖器的第1247号决议，呼吁各成员国提出具体立法禁止切割生殖器，并宣布切割生殖器是对人权和身体完整权的侵犯。

2002年，欧洲委员会成员国部长理事会通过了关于保护妇女不受暴力侵犯的第5号建议。该建议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定义为任何基于性别的暴力，包括但不限于为维护名誉所犯的罪行、切割女性生殖器和性器官切除，以及强迫婚姻等对妇女有害的传统做法。该建议敦促各成员国审查其立法和政策，以期保障妇女人权和基本自由得到承认、享受、行使和保护，并作出应有努力，以防止、调查并惩治此类暴力行为。2003年，欧洲委员会会议大会通过了关于所谓“名誉犯罪”的第1327(2003)号决议，呼吁各成员国采取关于预防和起诉所谓“名誉犯罪”的以下法律措施：(a) 修正国家庇护和移民法，以确保移民政策承认妇女有权为逃避“名誉犯罪”获得居留证甚至获得庇护，并且如果受到或已经存在任何“名誉犯罪”的实际威胁，就不会被递解出境或驱逐；(b) 更有效地执行有关立法，惩治所有为维护名誉所犯的罪行，并确保一切有关暴力和虐待的指控都被作为严重犯罪指控对待；(c) 确保此类犯罪得到有效(和具有敏感性)的调查和起诉。法院不应接受将名誉作为该罪行减刑理由或将其作为一个合理动机；(d) 采取必要措施，落实有关这些罪行的法律，并让决策人、警方和司法机构更好地理解此类罪行的原因和后果；以及(e) 确保增加女性在司法机构和警察中的比例。

³⁹ 欧洲议会第2001/2035(INI)号决议。

2009年3月，欧洲议会通过了关于在欧盟打击切割女性生殖器现象的第2008/2071 (INI)号决议。该决议呼吁成员国通过关于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具体立法，或按照现行法律起诉每个实施切割女性生殖器行为的人。该决议还呼吁各成员国执行其关于切割女性生殖器的现行法律，或立法惩处由此导致的严重身体伤害，并尽最大努力实现全部27个成员国现行法律最大程度的协调统一。2009年4月，欧洲委员会议会大会通过一项决议，请各成员国调整其国内立法，禁止并惩处强迫婚姻、切割女性生殖器和任何其他基于性别的侵犯人权行为。⁴⁰最近，2009年5月，欧洲委员会议会大会男女机会平等委员会通过了关于迫切需要打击所谓“名誉犯罪”的决议草案。

⁴⁰ 《欧洲委员会新闻稿》(2009年)，欧洲委员会议会大会呼吁禁止并惩罚基于性别的侵犯人权行为(28/04/2009)，可在线查阅：<http://assembly.coe.int/ASP/Press/StopPressView.asp?ID=2168>，上次查阅时间为2009年5月4日。



3. “有害做法”立法方面的建议

3.1. 基于人权的综合办法(参照《手册》第3.1节)

3.1.1. 宪法审查

建 议

应对宪法进行审查以确保，如果存在多重法律制度，它们与人权和两性平等标准一致，不会让妇女暴力受害者/幸存者处于不利地位(参照《手册》第3.1.5和3.1.6节)。

评 论

一些例子表明，多重法律制度对妇女“有害做法”受害者/幸存者产生了消极后果。在多重法律制度得到宪法明确认可或者默认的一些国家尤其如此。⁴¹为制止这种现象，一些国家通过了一些宪法条款，明确规定，如果存在习惯法或者其他法律体系，其运作必须遵守人权标准。例如乌干达宪法规定，“宪法禁止侵害妇女尊严、福利或利益或者有损她们地位的法律、文化、习俗或者传统”。南非宪法规定，“在解释法律以及制定法律或者习惯法时，每一个法院、法庭或者管辖地必须提倡《民权法典》的精神、宗旨和目标”。

3.1.2. “有害做法”作为暴力侵害妇女的形式 和基于性别的歧视的表现形式

建 议

立法应当：

- 承认包括“有害做法”在内的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是一种歧视、是男女权力关系不平等的历史表现、是对妇女人权的侵犯(参照《手册》第3.1.1节)；
- 在存在区域人权公约和标准的情况下，应进行参照；以及
- 规定不得援引习俗、传统或宗教因素为侵害妇女的“有害做法”开脱。

⁴¹ 见关于埃塞俄比亚W/o Kedija案件的资料：Meaza Ashenafi和Zenebeworke Tadesse(2005年)，《妇女、艾滋病毒/艾滋病、财产和继承权：埃塞俄比亚的案例》，可在线查阅：http://content.undp.org/go/cms-service/download/asset/?asset_id=1706393。

评 论

国际和区域层面的综合法律及政策框架呼吁会员国通过关于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所谓“有害做法”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立法。这些框架注重国际条约并强调“有害做法”是暴力侵害妇女的形式，侵犯了妇女的人权，越来越多的国家在按照这些框架颁布法律。厄立特里亚《第158/2007号废除女性割礼公告》阐明，切割女性生殖器“剥夺妇女身心健全的权利，剥夺她们免受暴力和歧视的自由权，并且在最极端情况下，剥夺她们的生命，从而侵犯了妇女的基本人权”。塞拉利昂2007年《儿童权利法》第34条禁止童婚和强迫婚姻，规定该法的颁布是为了履行《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两项任择议定书，以及《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印度《保护妇女免受家庭暴力法》(2005年)除其他外，涉及因嫁妆引起的暴力，在其关于目标和宗旨的声明中，提到了包括联合国大会《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1993年)在内的国际标准。

3.1.3. 颁布关于“有害做法”的综合立法，作为一部独立的法律，或者作为暴力侵害妇女综合法律的一部分

建 议

立法应当：

- 确保针对所谓的“名誉”犯罪、切割女性生殖器以及包括童婚和强迫婚姻在内的与婚姻有关“有害做法”制定综合立法(参照《手册》第3.1.2节)，作为一部独立的法律，或者作为应对多种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法律的一部分。

评 论

迄今为止，为应对“有害做法”而颁布的大多数法律都由国内刑法修正案组成。这些修正案表明了社会对这些暴力形式的谴责以及朝着结束有罪不罚现象迈出的重要一步。但是这些修正案没有规定给受害者/幸存者提供支持和协助，也没有授权采取预防性措施。因此，重要的是应在综合立法中针对“有害做法”，要么颁布有关某一“有害做法”的独立法律，要么把“有害做法”纳入应对多种暴力形式的综合立法。鉴于切割女性生殖器问题有其独特的社会动态，建议颁布一部独立的综合立法。迄今为止，在这些方面，一个最令人振奋的例子是意大利《关于预防和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第7/2006号法律》，该法不仅对切割女性生殖器以刑事罪论处，还批准一系列预防性活动，包括：为那些来自实施切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国家的移民开展宣传活动；为小学和初中教师提供专门培训方案；执行培训和信息方案；以及作为发展合作方案的一部分建立反暴力中心。孟加拉国《防止压迫妇女和儿童法》(2000年)是通过有关多种暴力形式的立法来应对“有害做法”(嫁妆不足受屈死亡)的一个范例。

3.2. 执行(参照《手册》第3.2节)

3.2.1. 治外法权和引渡权

建 议

立法应当：

- 规定有关“有害做法”的治外法权原则；
- 允许引渡“有害做法”行为人进行审判；以及
- 取消在受害者有双重国籍的情况下，可能阻碍她获得援助的外交议定书或者外交政策。

评 论

由于全球化、商业化和移民等因素，“有害做法”已被转移到各个地方并发生变化。“有害做法”的案例通常包括不只一个大陆上的活动和行为者。因此重要的是，立法应该规定跨界策划和从事这些犯罪情形下的惩罚和救济。欧洲很多有关切割女性生殖器以及其他“有害做法”包括强迫婚姻的法律中都规定治外法权的原则。《第3/2005号宪法法案》规定在境外实施切割女性生殖器行为在西班牙构成犯罪。联合王国《强迫婚姻(民事保护)法》(2007年)规定了在强迫婚姻情况下发布保护令，该法于2008年第一次适用，当时一位一直生活在联合王国的孟加拉国国民在返回孟加拉国时面临强迫婚姻的风险。为响应根据联合王国《强迫婚姻法》发出的保护令，孟加拉国高等法院命令她的父母归还该妇女的护照和信用卡并且她最终得以返回联合王国。⁴²一位被指控在联合王国犯有所谓“名誉”谋杀罪并被引渡以接受审判的伊拉克公民的案件证明了引渡权的重要性。⁴³挪威颁布了新规则，涉及配偶中至少一方为挪威公民或永久居民的挪威境外婚姻。挪威对结婚时其中一方不满18岁、结婚时非双方都出现在婚礼仪式现场或者其中一方已婚的挪威境外婚姻不予承认。《欧洲国籍公约》第17条第1款规定“拥有另一国国籍的一缔约国国民，应在其居住的缔约国领土上，享有与该缔约国其他国民相同的权利及义务”。

⁴² 有关进一步信息，见O. Bowcott和J. Percival(2008年)，“Bangladeshi ‘forced Marriage’ GP due back in Britain tomorrow”，《卫报》，2008年12月15日，可在线查阅：<http://www.guardian.co.uk/uk/2008/dec/15/gp-bangladesh-forced-marriage>。

⁴³ 每日邮报记者(2009年)，“Extradited Iraqi appears in court accused of strangling woman in ‘honour killing’”，《每日邮报》，2009年6月30日，可在线查阅：<http://www.dailymail.co.uk/news/article-1196609/Extradited-Iraqi-accused-strangling-woman-honour-killing.html>。

3.2.2. 宗教、习俗、社区和部落领袖的培训

建 议

立法应当：

- 规定对宗教、习俗、社区和部落领袖，尤其是国家登记的牧师和宗教事务官员进行培训，以促进妇女人权，谴责包括“有害做法”在内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评 论

许多社会的宗教、习俗、社区和部落领袖有很强的影响力，并通过包括宗教和婚姻事务在内等每周进行的联系与居民接触。在土耳其，宗教领袖参与解决所谓“名誉”犯罪方面的工作产生了积极成果。土耳其大赦国际开展了一项题为“提高宗教领袖意识以及增强他们的能力”的妇女人权教育项目。该项目为与总理办公室直接相关的土耳其政府宗教事务工作人员提供妇女人权和暴力侵害妇女方面的培训。应该在宗教事务官员的职业培训中开展有关“有害做法”以及妇女人权方面的培训，并且由他们所属特定法律体系的专家来进行培训。

3.2.3. 保健专业人员的培训

建 议

立法应当：

- 规定对保健专业人员，尤其是孕产、产科、妇科以及性健康领域的保健专业人员进行培训，以促进妇女人权，谴责包括“有害做法”在内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以及开展培训，以发现并敏感而适当地对待“有害做法”的受害者/幸存者。

评 论

如果出现并发症，“有害做法”的受害者/幸存者通常首先求助于保健专业人员。因此必须对专业人员进行培训，帮助其发现并敏感及适当地对待这些暴力形式的受害者/幸存者。在欧洲有这样一些情况，保健专业人员在发现妇女被切割生殖器后作出的反应给受害者/幸存者造成了创伤，使其失去了对整个医疗保健体系的信任。因此立法应该规定对保健专业人员，尤其是孕产、产科、妇科以及性健康领域的工作人员进行定期、系统的培训。意大利《关于预防和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第7/2006号法律》第4条要求对保健专业人员进行培训并为这一目的制定条例，还为开展这些培训拨款250万欧元。

3.2.4. 教师培训

建 议

立法应当：

- 规定对小学、中学以及高等教育机构的教师进行培训，以促进妇女人权，谴责包括“有害做法”在内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以及让教师意识到本学校的女孩可能处于哪些特定“有害做法”的危险中。

评 论

对于那些受到“有害做法”的侵害或者处于被侵害危险中的女孩，教师是她们可以首先联系的人。因此，立法应该规定在该领域对教师进行培训，确保他们可以在“有害做法”发生之前进行有效预防以及在他们意识到“有害做法”已经发生的情况下，将女孩转到合适的服务机构和主管部门。联合王国《多机构实践准则：处理强迫婚姻案件》第7章是专门针对学校、学院和大学的教师、讲师和其他工作人员制定的。

3.3. “有害做法”的定义以及刑法考量

3.3.1. 与“有害做法”有关的刑事罪考量

3.3.1.1. 宽恕或者参与“有害做法”的人的责任

建 议

立法应当：

- 规定有效制裁宽恕或者参与“有害做法”的任何人，包括宗教、习俗、社区和部落领袖、保健专业人员、社会服务提供者以及教育系统雇员。

评 论

关于“有害做法”的立法应该规定，对任何从事、帮助、煽动或提倡针对某个妇女或女孩的“有害做法”的人进行制裁。宗教、习俗、社区和部落领袖在很多社区中发挥重要作用，通常对其社区内居民的行为产生重大影响。关于“有害做法”的立法应该规定，如果当宗教、习俗、社区和部落领袖提倡“有害做法”以及他们认可对某个妇女或女孩实施“有害做法”，则应受到制裁。印度《禁止童婚法》(2007年)第11条规定，凡从事、进行、指导或煽动童婚者，将受到惩罚，除非此人能证明他有理由相信该婚姻并非童婚。规定婚礼主持人要求提供双方年龄证明是一种有效做法。厄立特里亚《第158/2007号废除女性割礼公告》规定，凡从事、要求、煽动或提倡女性割礼者，应受到惩罚。

近几年，医疗专业人员成为某些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施暴者，尤其成为切割女性生殖器和产前性别选择的施暴者。重要的是立法应对医疗专业人员的行为进

行规范，并对那些宽恕或实施任一“有害做法”的医疗专业人士进行制裁。挪威《关于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法》第2条规定，日托中心、儿童福利部门、卫生和社会服务机构、校内外照料计划以及宗教社区内的专业工作人员或者雇员，如果故意不通过报告或以其他方式阻止切割生殖器行为的发生，将受到罚款或者可长达一年监禁的处罚。贝宁《在贝宁共和国打击切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2003年第3号法律》第9条规定，对那些未能采取行动阻止切割女性生殖器行为的人进行惩罚。根据奥地利《医疗实践法》，“切割或者以其他方式伤害生殖器官导致性感觉永久损伤”者，应受到惩罚，从事这些行为的医生应被起诉。根据厄立特里亚《第158/2007号废除女性割礼公告》，如果实施女性割礼的人是医疗专业人士将加重惩罚，法院可以令犯罪人暂停从业最多达两年。印度颁布了《孕前及出生前诊断技术(禁止性别选择)法》(1994)，以阻止滥用诊断技术导致针对胎儿性别进行选择人工流产。该法对违反其规定的医疗遗传学家、妇科医生、注册开业医师或者其他开办基因咨询中心、基因实验室或基因诊所的人，或者在这样的中心、实验室或诊所工作的人，进行惩罚。

3.3.2. 切割女性生殖器

3.3.2.1. 界定切割女性生殖器行为

建 议

立法应当：

- 把切割女性生殖器行为界定为部分或者全部切除女性外生殖器或者伤害女性生殖器官的所有非医疗目的程序，不论该程序是在医疗机构之内还是之外进行。⁴⁴

评 论

虽然一些国家把切割女性生殖器定为刑事罪，但许多法律没有具体界定这一“有害做法”。立法必须准确界定切割女性生殖器行为，对行为人进行有效起诉和惩罚，以及保护和支​​持潜在的和实际的受害者/幸存者。鉴于一些国家出现了将切割女性生殖器做法医学化的趋势，尤其重要的是要在这种暴力形式的定义中明确谴责在医疗机构内外实施的这种做法。贝宁《在贝宁共和国打击切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2003年第3号法律》采用了这种方法，把切割女性生殖器界定为为非医疗目的部分或全部切除女性外生殖器或者对这些器官进行其他手术。

⁴⁴ 联合国(2008年)，《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行为：机构间声明》，可在线查阅：http://www.un.org/womenwatch/daw/csw/csw52/statements_missions/Interagency_Statement_on_Eliminating_FGM.pdf。

3.3.2.2. 与切割女性生殖器做法有关的刑事罪考量

建 议

立法应当：

- 不为处罚目的区分不同形式的切割女性生殖器做法；
- 明确规定“同意”不能成为切割女性生殖器指控的辩护理由；
- 将切割女性生殖器犯罪行为单独、分开定罪；以及
- 确定行为人将受到与对儿童犯罪有关的更严厉的刑事处罚。

评 论

重要的是，法律不应区分四种不同类型的切割女性生殖器做法，以确保将所有类型切割女性生殖器行为都考虑在内，并以同样严肃的态度来对待。同样重要的是，不论受害者/幸存者的年龄，“同意”不能成为切割女性生殖器指控的有效辩护理由。在2002年《刑法典》修正案中，奥地利引入了第90条第3款，规定不容许同意可能造成性敏感性永久损伤的切割生殖器或以其他方式残伤生殖器的行为。

3.3.2.3. 报告切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责任

建 议

立法应当：

- 规定所有有关专业人士，包括日托中心、儿童福利部门、卫生和社会服务机构、校内外照料计划以及宗教社区的工作人员和雇员向有关当局报告切割女性生殖器案件。

评 论

出于多种原因，包括缺乏法律意识，对警察不信任（或者由于警察公开支持这种做法），遭受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女孩或妇女不愿意与警察联系。因此，重要的是那些意识到切割女性生殖器行为已经发生或者有可能发生的专业人员应向主管当局报告。许多国家，尤其是欧洲已通过法律，规定了医生、社会工作者和教师的报告责任。在一些国家，公民也有责任向社会机构或检察机关报告切割女性生殖器行为。例如贝宁《在贝宁共和国打击切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2003年第3号法律》第9条规定，任何了解切割女性生殖器情况的人必须立即向最近的检察机关或者警察机关报告。厄立特里亚《第158/2007号废除女性割礼公告》包含一个类似规定，即“凡知道女性割礼即将发生或者已经发生，却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未能如实立即提醒或通知主管当局者，应受到处罚”。吉布提《刑法典》第333条规定，如有人了解某个妇女或女孩可能被切割女性生殖器而不向当局报告这种威胁/事件，则将被追究责任。应当以适当的敏感性来履行报告责任，最好能同时制定适当协议，就报告内容和接受报告的机关提供指导。

3.3.3. 所谓的“名誉”犯罪

3.3.3.1. 界定所谓的“名誉”犯罪

建 议

立法应当：

- 给予“名誉”犯罪宽泛的定义，以便全面涵盖为控制妇女的生活选择、行动、性行为及声誉，以维护“名誉”之名施行的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评 论

所谓的“名誉”犯罪源于根深蒂固的社会观念，认为为了保护家庭“名誉”，家庭成员，特别是男性家庭成员应控制家中妇女的性行为及/或保护妇女的声誉。根据这一观念，如果妇女违反或被视为违反了有关两性的社会规范，玷污了家庭“名誉”，她们就应受到惩戒，行动和生活选择受到限制，或将受伤害或被杀。因此立法有必要尽可能给予“名誉”犯罪宽泛的定义，以便将为维护家庭“名誉”利用权势、控制、支配以及恐吓实施的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全部纳入其中。所谓的“名誉”犯罪与激情犯罪之间的区别是后者通常是伴侣一方对对方施行的犯罪行为，而前者可能是由怀有恢复家庭“名誉”意图的任何一个家庭成员施行的犯罪行为。

3.3.3.2. 与所谓的“名誉”犯罪有关的刑事罪考量

建 议

立法应当：

- 将下列犯罪行为专门和单独定罪：
- 实施、推动、协助或宽恕所谓的“名誉”犯罪；
- 煽动未成年人实施所谓的“名誉”犯罪；
- 煽动妇女以“名誉”之名自杀或自焚；以及
- 以“名誉”之名施行的被说成为事故的罪行。

评 论

经验表明，由于未对所谓的“名誉”犯罪具体定罪，致使法官常常以激情防卫等理由，给施行此类罪行的行为人减刑或犯罪人根本不受指控。凡法律对“名誉”犯罪的界定过于狭窄，或使用的措辞可能造成过于狭义的解释，所谓的“名誉”犯罪就完全有可能不会全部受到惩罚。2004年，巴基斯坦《刑法修正法案(2004年)》将“以‘名誉’之名或以‘名誉’为借口施行”的各种罪行定为一项具体犯罪行为。

但是，制定有关所谓“名誉”犯罪的专门法律也会造成意想不到的负面后果。例如，由于未成人获刑较轻，因此家人可能会胁迫未成年人实施犯罪行为。

另外据知还存在煽动妇女以“名誉”之名自杀的案例。因此，有必要确立具体罪行，规定教唆未成年人以“名誉”之名义实施伤害以及教唆妇女以“名誉”之名自残的人须承担罪责。例如，可以根据塔吉克斯坦《刑法》有关“迫使自杀”的第109条等条款对在道义上应对自杀行为负责的人提起起诉。但是，此类条款可能很难执行，因为除了作为犯罪同谋的家庭成员外，此类罪行往往缺乏证人。此外，还没有专门针对以“名誉”之名迫使妇女自杀的此类条款。

3.3.3.3. 通奸非刑罪化

建 议

立法应当：

- 规定废除与通奸有关的任何刑事罪。

评 论

世界上许多国家仍将通奸列为可受到严厉处罚的罪行，包括在极端情况下采用石刑。由于根据一些国家的宗教程序法很难证明一个男子通奸，以及由于被强奸而无法证明这一罪行的妇女会被控以通奸，致使通奸法的起草和执行往往对妇女不利。认识到这一不平等情况后，若干国家已经不再将通奸定为刑事犯罪。海地2005年《修订性侵犯罪和消除对妇女歧视法令》删除了若干歧视性条款，其中包括废止一项对在某些情形下谋杀妻子的丈夫予以赦免的条款，并不再将通奸定为刑事犯罪。

3.3.3.4. 取消与通奸和“名誉”有关的刑事辩护，并限制将受挑衅作为部分抗辩理由

立法应当：

- 排除为谋杀被怀疑通奸或发现通奸行为的女性亲密伴侣或女性家庭成员者减刑或免除刑罚；
- 排除因“名誉”为由的任何抗辩；以及
- 驳回在所谓的“名誉”犯罪以及更普遍的家庭凶杀案件中受挑衅作为部分抗辩理由。

评 论

世界上若干国家的刑法典条款中仍规定，对于施暴者目睹了通奸或受害人看似毫无疑问在通奸的谋杀案，可实施减刑。许多国家的这一条款扩大到适用杀害女性亲属罪以及杀害亲密伴侣罪。近年来，多个国家已经开始删除此类条款。例如，2003年，土耳其废除了《刑法典》第462条，其中规定为因怀疑通奸或确实通奸而犯下的谋杀罪减刑。

除规定为因怀疑通奸或确实通奸而犯下的谋杀罪减刑或免刑外，世界上仍有若干国家实施的条款是，在谋杀案中专门将“名誉”作为抗辩或减刑理由。为确保所谓的“名誉”犯罪受到与其他罪行同等程度的惩罚，此类条款必须删除。

研究表明，最常被用来为所谓“名誉”犯罪(以及更普遍的家庭凶杀)行为人减刑或免刑的刑法部分是将受挑衅作为部分抗辩理由，从而将谋杀罪降为过失杀人罪。这种做法在一些国家更是如此，这些国家的刑法曾经或继续就被认为通奸或确凿的通奸行为或玷污“名誉”案作出具体免刑或减刑规定。因此，任何涉及所谓“名誉”犯罪的法律都必须规定对刑法进行改革，以阐明这类案例不适用将受挑衅作为部分抗辩理由。2005年，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对《刑法》进行改革并废除了将受挑衅作为部分抗辩理由。维多利亚州检察总长在有关改革的公开声明中明确指出，部分抗辩理由对被其伴侣杀害的妇女产生负面影响。量刑时仍会考虑受挑衅因素，但不能据此减轻刑事指控。

3.3.4. 因嫁妆引起的暴力和骚扰行为

3.3.4.1. 界定因嫁妆引起的暴力和骚扰行为

建 议

立法应当：

- 将因嫁妆引起的暴力和骚扰行为定义为在婚前、婚姻中或婚后的任何时间因给予或接受嫁妆而引起的任何暴力或骚扰行为。

评 论

索要嫁妆可能会导致妇女被骚扰、受伤害或被杀，包括妇女被烧死以及导致妇女的死亡被说成是自杀。有必要尽可能给予嫁妆宽泛的定义，以便涵盖所有以嫁妆名义给予或索取的交换物。例如，印度1961年《禁止嫁妆法》第2条将嫁妆界定为，“由(a) 婚姻一方对婚姻另一方；或由(b) 婚姻一方父母或任何其他对婚姻一方或对任何其他人，在上述婚姻双方的婚姻期间、或婚前或婚后的任何时间给予或同意给予的任何财产或有价证券，但不包括与适用于《穆斯林属人法》(《教法》)的个人有关的嫁妆或礼金”。

3.3.4.2. 与因嫁妆引起的暴力和骚扰有关的刑事罪考量

建 议

立法应当：

- 将因嫁妆引起的暴力和骚扰行为专门定罪；
- 将被烧死或身体受到伤害等非正常情况下导致的妇女的死亡，以及妇女死前表明受到因嫁妆引起的暴力和骚扰的情形下的“嫁妆不足受屈死亡”作为单独的犯罪行为；
- 确立专门的索要嫁妆罪；
- 制定一套准则，确定涉及婚姻的礼物是否属自愿给予。

评 论

将嫁妆不足受屈死亡和因嫁妆引起的暴力和骚扰行为定为一项具体罪行，明确表明社会对这些做法予以谴责。印度《刑法典》第304B条将“嫁妆不足受屈死亡”定义为妇女在结婚后的七年内因烧伤或身体伤害或非正常情况下发生的烧伤或身体伤害导致的死亡。该条要求，应有证据证明妇女在死前因索要或涉及索要任何嫁妆遭到丈夫或其丈夫的任何亲属的虐待或骚扰。印度《刑法典》第498A条规定，丈夫虐待妻子应受处罚。在实践中，对“虐待”的解释也包括因嫁妆引起的骚扰。印度《保护妇女免受家庭暴力法》(2005年)在“家庭暴力”的定义中包括了因嫁妆引起的骚扰。

在许多情况下，财礼钱都是强行索取的。因此法律有必要禁止索要嫁妆并制定准则，对自愿给予的礼物和索要的嫁妆加以区别。印度《禁止嫁妆法》(1961年)允许婚嫁时自愿给予礼物，前提是此类礼物列入了依法保留的清单，而且其价值“不得超过接受礼物或代表其接受礼物者的经济状况”。

3.3.5. 用炉火烧妇女行为

3.3.5.1. 界定用炉火烧妇女行为

建 议

立法应当：

- 将使用明火、煤油或其他与火炉有关的物品导致妇女被烧伤或烧死的用炉火烧妇女行为，定为具体的犯罪行为。

评 论

在一些国家，特别是东南亚国家，家人用火烧手段伤害妇女，之后为逃避惩罚称此为意外的情况日益增多。虽然实施这些暴力行为可能是打着维护“名誉”的旗号或是因嫁妆纠纷引起的，但是也可能涉及其他形式的暴力行为，诸如家庭暴力以及因未能生儿子而怨恨妇女等更普遍的歧视妇女行为。法律有必要对用炉火烧妇女行为作出宽泛的定义，以便将所有使用明火、煤油或其他与火炉有关的物品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事件都纳入其中。制定了反家庭暴力综合法律的各国可考虑在该法的条款中增加有关用炉火烧妇女行为罪。

3.3.5.2. 与用炉火烧妇女行为有关的刑事罪考量

建 议

立法应当：

- 将用炉火烧妇女行为专门定罪；
- 规定医务人员向警察报告任何被明火、煤油或其他与火炉有关的物品造成严重身体伤害的案件；
- 规定警察对医务人员报告的用炉火烧妇女行为的任何案件展开调查。

评 论

用炉火烧妇女行为涉及多种不同形式的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而且，迄今为止，由于能够将这一暴力行为称为“意外”，致使执法当局经常忽略这一罪行。为打击用炉火烧妇女而不受惩罚的现象，巴基斯坦在2001年《刑事诉讼法》新增的第174-A条中规定，凡有人被明火、煤油、化学品或任何其他方式严重烧伤而送至值班医务人员救治或报告给警察局，相关官员必须将此情况报告给最近的治安法官，医务人员也必须将伤者的陈述记录在案。

3.3.6. 泼酸液行为

3.3.6.1. 界定泼酸液行为

建 议

立法应当：

- 将泼酸液行为定义为在攻击中使用酸液实施的任何暴力行为。

评 论

近年来，使用酸液攻击妇女事件日益增多。据称，发生这些暴力行为的主要原因是索要嫁妆、求婚、求爱或性请求遭拒或因土地纠纷。此类攻击行为在南亚最为普遍，但是包括非洲和欧洲在内的多个地方都报告了此类暴力行为。由于此类暴力行为的动机各不相同，因此立法时有必要制定一个宽泛的定义，并将重点放在这一罪行的模式，而不是具体动机上。

3.3.6.2. 与泼酸液行为有关的刑事罪考量

建 议

立法应当：

- 确立专门的泼酸液罪；
- 将未经许可销售任何一种酸液定为犯罪行为；
- 对任何种类的酸液销售进行规范；以及
- 规定医务人员向警察报告任何因酸液导致的身体伤害。

评 论

为结束泼酸液行为不受惩罚现象，不仅要处罚那些本身参与泼酸液的人，还要处罚非法买卖酸液的人。孟加拉国《预防利用酸液犯罪法》（2002年）和《酸液管制法》（2002年）规定这两种情形都要受到处罚。

3.3.7. 强迫婚姻和童婚(参照《手册》第3.13节)

3.3.7.1. 界定强迫婚姻和童婚

建 议

立法应当:

- 将双方在非自由和完全同意的情况下缔结的任何婚姻定义为强迫婚姻;
- 将男女结婚的最低年龄定为18岁; 以及
- 将18岁以前缔结的任何婚姻定义为童婚。

评 论

国际法早就规定, 只有在婚姻双方自由表示完全同意的情况下才能结婚, 各国必须明确规定结婚最低年龄。同样重要的是, 无论是民法、普通法、宗教法或习惯法都不能授意为了完婚而支付新娘财礼或嫁妆。

任何强迫婚姻的定义都必须足够宽泛, 以便涵盖与此问题相关的全部各种做法, 其中包括娶姨制(即丈夫与妻子的姐妹结婚或发生性关系)和娶寡嫂制(即要求妇女嫁给其死去丈夫的兄弟), 为了娶亲进行绑架、换婚、临时婚姻、寡妇/妻子过继婚、强迫妇女嫁给强奸过她的男子、易货婚姻以及做神的奴隶(奴役女孩祭神)等等。没有自由表示完全同意应成为强迫婚姻定义的关键要素。卢旺达《宪法》第26条指出, 任何人不得在未自由表示同意的情况下结婚, 从而在最高法律层面对强迫婚姻予以谴责。比利时《民法》规定, 未经夫妻双方自由同意或至少夫妻一方在胁迫或威胁情况下同意缔结的婚姻属无效婚姻。欧洲议员大会1468号决议“强迫婚姻和童婚”(2005年)为消除对自由表示完全同意的疑问, 授权书记官长在结婚前与双方进行约谈。挪威和爱尔兰的法律中也有类似条款。

许多国家依然存在童婚, 而且童婚在世界各地也有多种表现形式。在颁布的法律中明确规定结婚最低年龄为18岁, 低于这一年龄的任何婚姻都属童婚, 这一点至关重要。婚姻登记过程应要求双方列出出生日期, 以确保双方达到法定结婚年龄。结婚时必须要求出具年龄证明。如无法提供正式的出生证明, 法律应规定其他证明年龄的方法, 例如证人的书面证词及学校记录、洗礼记录及病历。此外, 法律还应考虑到文盲率可能妨碍当事人去进行婚姻登记, 例如应制定条款, 规定可以口头登记或采用指印等替代签名。塞拉利昂《儿童权利法》(2007年)第34条第1款提供了采用这一方法的一个良好范例。塞拉利昂《习俗婚姻和离婚登记法》(2007年)要求对习惯婚姻进行登记。婚姻一方或双方必须在婚后6个月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地方理事会。

3.3.7.2. 与强迫婚姻和童婚有关的罪行考量

建 议

立法应当：

- 设立专门的强迫婚姻罪；
- 设立专门的童婚罪；
- 将参与安排或缔结强迫婚姻或童婚者定为刑事犯；
- 年满18岁前禁止订婚。

评 论

设立内容宽泛的强迫婚姻罪十分重要，因为这样就可以依法对形形色色的此类婚姻进行惩处。例如，按照吉尔吉斯共和国《刑法》，禁止胁迫妇女成婚或继续婚姻同居关系和违背妇女意愿绑架妇女并逼迫其成婚。在某些情况下，除设立内容宽泛的强迫婚姻罪之外，也许还必须毫不含糊地将特定类型的强迫婚姻行为定为刑事罪。例如，巴基斯坦《刑法(修正案)法》(2004年)将为化解两个家庭或部族之间的纠纷而让妇女结婚的行为定为刑事罪。按照格鲁吉亚《刑法》第23条的规定，抢新娘行为属于“侵犯人权和自由的罪行”，对施暴者可判处四至八年监禁，如果有关行为是由团伙所预谋，最多可判处12年监禁。按照巴巴多斯《性犯罪法》(2002年)第16条，禁止为进行性行为或结婚而实施绑架。

父母和监护人大肆参与子女的订婚和结婚。因此，关于这一问题的法律必须明确追究参与安排童婚者的刑事责任。例如，按照塔吉克斯坦《刑法》的规定，父母或监护人在女孩未达到结婚年龄前让女孩出嫁属于犯罪行为，应予惩处。与未达到结婚年龄者订立婚约也要受到惩处。印度《禁止童婚法》(2007年)对安排童婚者规定了严厉的惩罚措施，对于进行、教唆或指导童婚者，或者参与主持、推动、允许或未能阻止童婚者规定了具体的惩罚措施。

鉴于在童婚之前常常要进行订婚，法律也应该禁止在年满18岁前订婚。塞拉利昂《儿童权利法》(2007年)第34条规定，任何类型的婚姻的最低年龄均为18岁；任何人不得强迫儿童：(a) 订婚；(b) 成为换取嫁妆的工具；(c) 结婚。纵然有相反的法律，除非登记官或其他主管官员认定婚姻双方达到成熟年龄，否则不得颁发结婚证照或登记证书。冈比亚《儿童法》(2005年)同样禁止童婚和儿童订婚。

3.3.7.3. 去除强迫强奸受害者与施暴者结婚的判决条款

建 议

立法应当：

- 去除与强奸受害者/幸存者结婚的施暴者免于惩罚的条款。

评 论

许多国家仍有法律条款规定，施暴者与受害者/幸存者结婚的，可免于惩罚。这一规定默许了强迫婚姻行为，同时严重侵犯了受害者/幸存者的人权。近年来，一些国家去除了允许与受害者/幸存者结婚的施暴者逃脱惩罚的法律规定。比如，埃及《1999年第14号法律》废除了对与绑架受害者/幸存者结婚的施暴者予以豁免的条款。2005年，巴西修改了《刑法典》，去除了对与受害者结婚的施暴者免于惩罚的条款。

3.3.8. 财礼

3.3.8.1. 与财礼有关的罪行考量

建 议

立法应当：

- 禁止送财礼；
- 申明离婚不能以返还财礼为条件，但是这些条款不应被解释为限制妇女的离婚权；
- 申明家庭暴力，包括婚内强奸的施暴者不能以已经付出财礼为由为家庭暴力指控作辩护；
- 申明家庭暴力，包括婚内强奸的施暴者不能以已经付出财礼为由主张婚生子女的监护权(参照《手册》第3.13节)。

评 论

财礼包括男方家庭在婚前给予女方家庭的金钱、物品或财产。这在世界许多国家，包括非洲、太平洋和亚洲一些地区以多种形式存在。这是男子对妻子实施暴力的一个重要因素，因为这给予了妇女“财产”的地位，甚至被妇女视为给予男子控制妻子，并在必要时使用暴力的权利。为解决这一问题，立法应禁止财礼，并给予财礼宽泛的定义。同样重要的是，法律应申明离婚不能以返还财礼为条件。2008年9月，乌干达托罗罗区通过了《托罗罗财礼法令》，规定给予财礼属于自愿行为，并规定在婚姻破裂时要求返还财礼属于非法行为。

鉴于给予财礼仍然让人们认为丈夫随即“拥有”了妻子，因此法律必须明确规定，给予财礼不能作为针对家庭暴力指控的辩护理由。例如，瓦努阿图《家庭保护法》(2008年)第10条规定，被告不能以因结婚而给予了原告一定数额的金钱或其他贵重物品为由为家庭暴力犯罪进行辩护。

3.3.9. 多配偶制

3.3.9.1. 界定多配偶制

建 议

立法应当：

- 将多配偶制定义为同时拥有一个以上的配偶。

评 论

多配偶制在世界许多国家仍然存在，最常见的形式是一夫多妻制，即一名男子拥有一个以上的妻子的婚姻。多配偶制是歧视妇女的婚姻之一。在存在多配偶制的地方，丈夫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以及妻子之间的暴力行为发生率往往很高。法律必须给予多配偶制明确的定义。

3.3.9.2. 与多配偶制有关的罪行考量

建 议

立法应当：

- 禁止多配偶制，并确保现有的多配偶婚姻关系中的妇女的权利得到保护。

评 论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其关于婚姻和家庭生活平等问题的第21条一般性建议中指出：“多配偶婚姻违反了妇女与男子平等的权利，可能对妇女及其受抚养人造成严重的感情和经济后果，因此此类婚姻不应受到鼓励，而应受到制止。”为确保终止这一歧视性做法，需要进行立法，禁止多配偶制。卢旺达《宪法》第25条明令取缔一切形式的非一夫一妻婚姻，指出只有一夫一妻婚姻才得到承认。卢旺达2008年《防止和惩处性别暴力法》第22条禁止多配偶制并且设定了适用的惩罚措施。

颁行禁止多配偶制法律的一个不利后果是，多配偶婚姻关系中身为第二和第三个妻子的妇女可能丧失她们的权利和地位。因此，在实行新的禁止多配偶制的法律时，必须确保现有的多配偶婚姻关系中的妇女的权利得到保护。

3.3.10. “抵偿性”强奸

3.3.10.1. 界定“抵偿性”强奸

建 议

立法应当：

- 将“抵偿性”强奸定义为为惩罚某一妇女的父亲、兄弟或其他家庭成员所实施的行为而强奸该妇女的行为。

评 论

“抵偿性”强奸，又称惩罚性强奸或“报复性强奸”，是主要在几个太平洋国家发生的暴力侵害妇女的一种形式。在这种情况下，一群男子或青年人对一名妇女进行强奸，以惩罚其父亲、兄弟或其他家庭成员所实施的行为。例如，如果某一部族的男子强奸了另一个部族的妇女，则受害者/幸存者部族成员将强奸对方的妇女，以此作为报复。“抵偿性”强奸现象在冲突中或冲突后尤为普遍。

3.3.10.2. 与“抵偿性”强奸有关的罪行考量

建 议

立法应当：

- 禁止对“抵偿性”强奸案件减少刑期或免于惩罚。

评 论

“抵偿性”强奸行为者常常逍遥法外，因为社会对此的理解是这是解决冲突的一个可以接受的部分。因此，关于性暴力的立法必须申明，对“抵偿性”强奸行为将按照关于强奸的一般法律进行惩处，不能因为这类行为是为进行报复而实施就减少刑期或免于惩罚。

3.4. 保护、支持和帮助受害者/幸存者和 服务提供者(参照《手册》第3.6节)

3.4.1. 向不同的“有害做法”受害者/幸存者提供专门的收容服务

建 议

立法应当：

- 规定，在现有的暴力行为受害者/幸存者收容所内为“有害做法”的受害者/幸存者提供适宜的专门收容服务；
- 必要时规定，为童婚和强迫婚姻、切割女性生殖器和所谓的“名誉”犯罪等某些“有害做法”的受害者/幸存者提供专门的收容所。

评 论

虽然近年来为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受害者/幸存者提供的服务数量有所增加，但是收容所通常仍然仅仅是在大城市存在，而且仅有数量有限的妇女能够利用。此外，这些收容所的建造和运营的理念是，需要这些场所的妇女主要是家庭暴力的受害者/幸存者。因此，所提供的服务可能不适合其他形式的暴力行为，比如童婚和强迫婚姻、切割女性生殖器和所谓的“名誉”犯罪等行为的受害者/幸存者。一些国家的收容所在警察向其移交人员时拒绝接受所谓的“名誉”犯罪的潜在受害

者，因为这些人被认为对收容所中的其他妇女构成危险。切割女性生殖器和强迫婚姻的潜在受害者/幸存者面临的前景是在很小的时候就不得不离开家庭和支助网络。在一些国家中，所谓的“名誉”犯罪的潜在受害者/幸存者由于缺乏适当的收容设施而继续被置于“保护性监护”之下。因此，立法必须规定为每种形式的暴力行为的受害者/幸存者提供适当的收容服务。

现在已经有一些法律规定为某些“有害做法”的受害者/幸存者创建收容所。比如，意大利《关于预防和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第7/2006号法律》规定必须创建反暴力中心，用于接纳想要逃脱切割女性生殖器的青年妇女或想让自己的女儿或亲戚逃脱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妇女。孟加拉国《预防利用酸液犯罪法》(2002年)和《酸液管制法》(2002年)规定创建被浇酸液受害者/幸存者治疗中心。

3.4.2. 保护官员和规程

建 议

立法应当：

- 规定任命专门的保护官员，该官员必须经过针对每种具体的“有害做法”的专门培训，任务是为每位受害者/幸存者制定单独的安全计划：确保受害者/幸存者获得法律援助；保管一份可以供受害者/幸存者使用的服务提供者名单；编写将提交给治安法官的事件报告；将受害者/幸存者送到收容所，以及必要时接受医疗检查和/或治疗；
- 规定必须任命足够的保护官员，以确保他们不会任务过重；
- 要求为各个部门拟订规程，为在怀疑存在或实际存在“有害做法”的情况下进行风险评估、报告、服务提供和跟踪提供指南。

评 论

受害者/幸存者经常遇到的一个问题是，负责处理案件的公职人员不熟悉她们所遭受的暴力形式，或者不重视她们的案件，或者不知道如何适当应对。任命经过训练已经成为一种或多种“有害做法”专家的保护官员可以大大减少受害者/幸存者二次受害的可能性，提高公共机关的应对能力。按照印度《禁止童婚法》(2007年)的规定，可任命禁止童婚官员，其职责是防止为童婚举办仪式，为有效起诉该法的违反者收集证据，为有关人员提供咨询意见，让人们认识这一问题，对社区进行宣传。按照印度《禁止嫁妆法》采取了类似的做法，规定可任命禁止嫁妆官员。

经验表明，手头已经拥有多重任务的公职人员若被任命为协调人或专门官员，他们无法拿出足够的精力和时间处理“有害做法”案件。因此，必不可少的是，立法必须规定拨出专项资金，以任命足够的官员并提供专门培训。

发布规程对于指导专业人员评估和跟踪“有害做法”案件十分重要。较有前途的做法包括联合王国伯明翰初级保健信托基金发布的2008年《学校护理人员 and 卫生访视员切割女性生殖器管理规程》。

必须指出的是，许多“有害做法”以女孩为对象，在这种情况下，各国已经制定了虐待儿童和粗暴对待儿童法律并建立了相应的儿童保护体系，在保护女孩人权方面确实有效。

3.4.3. 对服务提供者进行登记和保护

建 议

立法应当：

- 规定对以保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受害者/幸存者为目标的服务提供者进行登记；
- 申明，对于为防止“有害做法”或保护“有害做法”的受害者/幸存者而善意行事，或被认为善意行事的服务提供者或服务提供单位的人员，不得提起法律诉讼和诉诸其他程序。

评 论

在世界上许多国家，为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尤其是为“有害做法”的受害者/幸存者提供服务者仍然是人们诟病的对象，在一些情况下甚至受到压制或面临法律诉讼。关于“有害做法”的法律必须赋予服务提供者特定的法律地位并规定，如果他们为防止暴力或保护受害者/幸存者而善意行事，则不得对他们提起法律诉讼和诉诸其他程序。此类法律规定的一个良好范例是印度《保护妇女免受家庭暴力法》(2006年)第10条。

3.5. 保护令(参照《手册》第3.10节)

3.5.1. “有害做法”案中的保护令

建 议

立法应当：

- 规定就有关任何形式的“有害做法”发布紧急和长期“保护令”；
- 规定在“有害做法”案中发布这种保护令，要针对的可能不止是一个人，在某些情况下是整个群体，诸如一个部落或大家族。

评 论

事实证明，民事保护令是保护妇女免受暴力的最有效法律机制之一。在提供这种补救措施的任何法律措词中，应当考虑到涉及保护令的众多问题。举例而言，必须认识到暴力案的成年受害者拥有自主权，并尊重其对个案保护令价值的评估。关于这些问题的讨论，请参阅《手册》第3.10节。

越来越多的国家可以或已经就“有害做法”发布保护令(或一般强制令作为保护令)。例如，在巴基斯坦，警察于2009年对一对未经家人许可便结婚并被一个部

落法庭缺席判处死刑的年轻男女发布一项保护令。⁴⁵2000年，肯尼亚裂谷省一家法院对两名十几岁女孩的父亲发出一项永久禁令，阻止他强迫两名女孩接受女性生殖器切割手术。治安法官又下令让这位父亲继续为两名女孩提供财务支持。⁴⁶

在与保护令立法相关的“有害做法”中，取得进展最为突出的是强迫婚姻和童婚。联合王国的《强迫婚姻(民事保护)法》(2007年)允许法院发布保护令，以保护(a) 人不被强迫结婚或免于任何强迫婚姻的企图；或(b) 已被强迫结婚的人。根据印度《禁止童婚法》(2007年)第13条，治安法官只要确信己就童婚作出安排或即将举行婚礼，就可以对任何有关的人，包括一个组织的成员或任何组织发出禁令，以禁止此类婚姻。

3.6. 诉讼程序和证据

3.6.1. 禁止在“有害做法”案中订立“友好协议”、向受害者/幸存者的家属支付赔偿以及采取其他和解办法

建 议

立法应当：

- 不允许施暴者通过与受害者/幸存者家人达成协议和付钱而逃避惩罚(参照《手册》第3.9.1节)。

评 论

借助调解和其他和解方式来解决“有害做法”的做法十分常见。这种做法是将恢复社会和/或家庭的融合置于受害者/幸存者的权利之上。其涉及范围从正式司法系统以外的做法，诸如太平洋群岛的“抵偿性”强奸，到通过向受害者/幸存者的家属支付赔偿的依法解决案件方式，诸如巴基斯坦的“血债血偿”和“偿付血钱”法所规定的那样。虽然暴力案件的受害女性以和解方式寻求解决取得过一些积极效果，大多数情况下这种解决冲突的方法往往给受害者/幸存者造成负面效果。例如，虽然巴基斯坦《刑法(修正案)法》(2004年)加重了对所谓“名誉”犯罪的处罚，涵盖侵犯人体所有罪行的“血债血偿”和“偿付血钱”法却继续将这类犯罪的判决作为当事双方可以根据“血债血偿”(复仇)或“偿付血钱”(血腥钱)进行妥协的私事。此外，受害者/幸存者的继承人可以在不收取任何赔偿或血腥钱的情况下，以上帝的名义原谅杀人犯(第309条)，或者在得到血腥钱之后达成妥协(第310条)。

⁴⁵ 由于支助机制不够健全，这对夫妻不得不继续藏匿。见Hasan Mansoor(2009年)，“巴基斯坦夫妇为爱结婚，在恐惧中隐藏”。法新社，2009年6月10日，可在线查阅：<http://www.google.com/hostednews/afp/article/ALeqM5jAvCBwHPEf4OzJVSycwecDJ8iLGA?index=0>。

⁴⁶ 英国广播公司新闻(2000年)，“肯尼亚女孩在禁止割礼案中获胜”，英国广播公司2000年12月13日，可在线查阅：<http://news.bbc.co.uk/2/hi/africa/1069130.stm>。

3.7. 预防

3.7.1. 防止与婚姻有关的“有害做法”的法律修正案 (参照《手册》第3.13节)

3.7.1.1. 出生、结婚、离婚和死亡登记

建 议

立法应当：

- 要求制定和/或实施包括合法婚姻、习俗婚姻和宗教婚姻的出生、结婚、离婚和死亡登记制度；
- 要求儿童出生必须登记，而无论其父母的婚姻是否登记；
- 规定婚姻登记并不要求双方同意，而是根据一方要求即可登记；
- 规定提高对此类登记重要性的认识，并向所有地方散发相关表格。

评 论

没有出生证的儿童更易于受到暴力和“有害做法”的影响，包括虐待、贩卖、童婚和强迫婚姻，而且更加难于得到政府提供的卫生和教育等方面服务。因此，任何应对或禁止诸如强迫婚姻和童婚等“有害做法”的立法，应规定尚未设立出生登记制度的，应设立这种制度，或已设有这种制度的，应适当强制执行这种制度。出生登记应是强制性的，并不以任何方式取决于该儿童父母的婚姻状况。

在世界上许多国家，婚姻依然无需正式登记，特别是宗教婚姻和习俗婚姻。由于未登记婚姻中的妇女法律地位和权利的不明确，她们面临受虐待的风险更大。为了确保这种婚姻中的妇女可以领取社会福利并了解和能够行使其权利，任何婚姻登记制度都必须规定所有婚姻，无论是法定婚姻、习俗婚姻或宗教婚姻，都须登记。塞拉利昂2009年的《习俗婚姻和离婚登记法》旨在通过给予妇女与公证婚姻、基督教婚姻和穆斯林婚姻同等的法律承认，保护妇女不会因婚姻没有登记而受到虐待。该法要求习俗婚姻进行登记，规定强迫婚姻非法，并设定18岁为法定结婚年龄。经验表明，即使法律规定婚姻登记须由双方同意，男人往往不会表示同意。因此，任何婚姻登记法必须允许只要婚姻一方提出要求，即可进行结婚登记。

3.7.1.2. 确保妇女的财产权和继承权

建 议

立法应当确保：

- 妇女享有占有、使用、拥有和继承土地及其他商品的平等权利；
- 婚姻解体时，财产公平分配；及
- 妇女可以成为土地保用权改革的受益者。

评 论

许多侵犯妇女特别是侵犯老年妇女的“有害做法”与剥夺妇女的财产权和继承权密切相关，其中包括剥夺寡妇的继承权和虐待寡妇。这在解决家庭暴力的工作中尤其构成一个问题，原因是男人在认识上或以法律形式确定对财产的专属权往往是妇女获得安全生活能力的障碍。在过去十年间，新颁布的法律已承认妇女应该有平等的财产权和继承权。乌干达1995年通过的《宪法》第31(2)条保证了这些权利，指出：“议会应制定适当法律，保护寡妇及鳏夫继承其过世配偶之财产的权利，以及拥有对其子女的监护权。”莫桑比克1997年的《土地法》确认宪法原则是男女拥有占据和使用土地的平等权利，并以法律形式确保妇女拥有土地继承权。

3.7.2. 支持社区摒弃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

建 议

立法应当：

- 确认社区在摒弃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方面要发挥不可或缺的作用，并呼吁各国政府根据要求支持社区为摒弃这一做法所采取的举措；并
- 在适当情况下，支持旨在改变人们行为和态度的社区举措，包括替代成人仪式和为传统从业人员转为助产士等其他职业进行重新培训。

评 论

切割女性生殖器是一种根深蒂固的做法，其基本理念是这样做可确保一个女孩的适当婚姻或家庭“名誉”，或者说根据伊斯兰教信仰，有此必要。对这些习俗观念提出质疑是摒弃切割女性生殖器过程中的关键一步。这方面的许多成功举措都是以社区为主导的进程，通过此类进程将关于妇女生殖健康和性健康的信息，包括切割女性生殖器的有害后果，以及关于人权的基本信息以非对抗性方式介绍到社区。重要的是，关于切割女性生殖器的立法明确认识到社区在结束这种做法中的作用，并呼吁政府以适当方式支持社区的摒弃举措。

事实证明，举行替代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其他成年仪式在一些社区摒弃陈旧习俗过程中十分重要。例如，在冈比亚非政府组织妇女健康、生产力与环境研究基金会开展的一个项目中，创立了一个“不切割生殖器的成人仪式”，强调了女孩的宗教权利和责任、健康(包括关于切割女性生殖器不良健康后果的信息)以及社区义务和公民意识。一个新的仪式场所已经建成，而且据称当地社区已在很大程度上顺利参与。⁴⁷ 由于切割女性生殖器往往构成相关从业人员的主要收入来源，已经制定多项措施，侧重于重新培训从业人员成为助产士，或转入微型企业等普通领域。虽然目前举行的替代成年仪式和从业人员再培训尚未出现在关于切割女性生殖器的法律之中，在法律上对这些举措的认可将确保以通盘方式摒弃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

⁴⁷ <http://catalog.icrw.org/docs/ribs/BAFROW.pdf>.

3.8. 庇护法

3.8.1. 将庇护法扩大到“有害做法”的案件

建 议

立法应当：

- 申明一个女孩或妇女可以以被迫接受或可能遭受切割女性生殖器，或者有可能遭受诸如早婚或强迫婚姻，或所谓“名誉”犯罪等其他“有害做法”的侵害为理由，寻求庇护；
- 申明父母或其他亲属也可以为试图保护妇女或女孩免受任何“有害做法”而寻求庇护；
- 规定，为寻求庇护的目的，“有害做法”的受害者属特定社会群体的成员。

评 论

根据世界各地的判例，一个女孩或妇女因被迫接受或有可能遭受切割女性生殖器而寻求庇护，显然符合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规定的难民状况。父母在某些情况下也可以在1951年公约的难民定义范围内确认，因暴露其孩子面临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危险，而有充分理由担心遭受迫害。⁴⁸在*Fauziya Kassinja*一案中，美利坚合众国司法部移民上诉委员会对一名为避免遭受切割女性生殖器而逃离多哥的妇女给予庇护。⁴⁹同样，在*Zainab Esther Fornah*(上诉人)诉内政大臣(被告)一案中(上议院，2007年)，联合王国准许为一名避免遭受切割女性生殖器而逃离塞拉利昂的19岁女子提供庇护。⁵⁰

⁴⁸ 有关进一步信息，见难民署(2009年)，《关于切割女性生殖器的难民申请指导说明》，可在线查阅：<http://www.refworld.org>。

⁴⁹ *Matter Fauziya Kassinja*一案，21 I. & N. Dec. 357，临时决定3278，1996 WL 379826 (移民上诉委员会1996)。

⁵⁰ 内政大臣(被告)诉*K (FC)*(上诉人)；*Fornah (FC)*(上诉人)诉内政大臣(被告)，[2006] UKHL 46，联合王国：上议院，2006年10月18日。



联合国



USD 10
ISBN 978-92-1-030823-6



Printed at the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10-70369—July 2011—540